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香港資訊教育城的未來發展

引言

香港資訊教育城(教育城)現獲優質教育基金撥款資助，資助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一屆滿；本署擬於資助期屆滿後，向教育城繼續提供撥款資助。本文件旨在就上述事宜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教育城是一項獲教育署支持，並由優質教育基金撥款資助的計劃，資助額為 3,185 萬元，為期兩年，直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現行安排，教育城由教育署擁有，但由香港中文大學的附屬機構「香港學校網絡有限公司」管理，負責管理教育城所有項目的日常運作。
3. 設立教育城計劃的目的有四個：鼓勵建立寬頻網絡，以便各學校有效溝通；編訂教與學的教育資源；設立教育網站，以便交流和協作；以及籌辦活動，推廣資訊科技文化和終身學習的風氣。
4. 設立教育城，原意是提供一個入門網站，以供網上擷取教育資源。該網站已漸趨成熟，並發展成一個重要的媒介，為教育界和市民提供資訊科技教育服務。為了達到上述目標，教育城策劃和統籌了不少有關活動，並成為香港最受歡迎的教育資訊平台，讓學校、教師、學生及各教育團體聯繫接觸。
5. 教育城受歡迎的程度從瀏覽人數可見一斑。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的瀏覽總頁次已突破 2 000 萬，瀏覽頁次平均每日達 676 451 頁。教育城除了是互聯網上最受本港學校歡迎的教育平台外，其影響力更滲透教育界的活躍分子。這從教育城在去年所取得的卓越成績足可證明。舉例來說，在教育城的協助下，差不多所有學校均已接駁寬頻網絡；整理數以千計獲優質教育基金資助的計劃及學校方面提供的教育資源，供各界交流分享；為全港學校提供網域和網站寄存服務；舉辦逾百項節目和活動，向學校和市民推

廣資訊科技文化；向學校提供有關購置電腦硬件和軟件的意見和協助；協助和利便資訊科技業界提供能配合教育界所需的服務等。綜合來說，教育城的角色已由入門網站，演化成一項基礎設施，可協助、推廣及促進香港教育的發展。我們預期，假以時日，教育城所產生的乘數效應，將影響到教育界以至本港整個社會。

建議及理由

教育城將繼續存在

6. 我們認為有充分理據，支持教育城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優質教育基金資助期屆滿後繼續存在。現正開展的教育及課程改革，將會在今後十多年內逐步推行。這些改革措施成功與否，對我們下一代的將來有深遠的影響。為推動這些改革，一個受歡迎和專業的網上教育平台，在現今資訊科技年代來說，確是不可或缺的工具。鑑於上文第5段所述教育城所取得的卓越成績，加上教育城在向學校、教師、學生和市民推廣資訊科技文化方面又擔當了重要的角色，而其網站亦設有豐富的教育資料庫，可供教師及學生交流分享，此外也是每人均可使用的網上教與學平台。凡此種種，足證教育城的存在價值，並可繼續為持續推行的教育和課程改革作出重大貢獻。

7. 為確保教育城在優質教育基金資助期屆滿後能繼續運作，我們提出了多個方案以供考慮，包括在本署設立常額編制，以推行教育城計劃；把教育城計劃外判給私人承辦商承辦；設立一所由政府全資擁有的非牟利公司，以擁有及管理教育城計劃。

教育城所需的經常費用

8. 本署目前致力推行各項有關資訊科技教育的措施，例如製訂電腦輔助的教與學材料、派發教育資源套，以及開辦網上教育培訓課程。鑑於各學校、教師、學生和家長均已準備就緒，能夠應用資訊科技，我們應有大量空間，透過電腦網絡發放資訊科技教育服務。我們認為，教育城是提供上述服務最合適而又最符合成本效益的工具，因此建議透過重行調配本署現有的資源，向教育城繼續提供資助，以便教育城能提供及推動資訊科技教育。正如上文所述，確保教育城繼續運作的其中一個方案，是在本署設立常額編制，以推行教育城計劃。然而，我們認為這個方案未能為該計劃帶來最大的效益，也不是最合乎經濟原則的方法，提供目前由教育城所提供的服務，故不贊同採納這個方案。

與私營機構結成伙伴

9. 教育城運作至今，已累積不少經驗，並已逐步建立商務平台，讓私營商業機構參與提供一些最適宜由私營機構供應的教育商品及服務。這項安排與政府現行推動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服務的政策配合一致。此外，商務平台的成立，亦有助促進本地私營商業機構在開拓教育市場方面的競爭力，而所指的教育市場，不但是香港，而且是當前的全球經濟體系。目前，製作高質素而又適合以聯機及離機形式作互動教與學的電子化教育資源，對於本地中、小型企業來說，是一門新業務。教育城已率先於去年在這方面取得成功，並藉此成為香港最重要的網上優質教育資源庫。這方面的經驗，讓教育城得以協助本地企業掌握如何開拓和發展本地和海外的教育市場。

10. 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另一個方案，是把教育城計劃外判給私人承辦商承辦。這個方案的優點，是所提供的服務會更具彈性，並讓教育城能引進私營機構的創新意念和營商手法。然而，在這個方案下，教育署在督導教育城計劃的路向和運作方面，權力會較為薄弱。鑑於有必要確保教育城在提供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質素，我們認為需要另一種合作伙伴的形式，能讓本署較直接監管教育城計劃。

11. 在本署轄下設立的教育城計劃導向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專業人士、立法會議員和社會賢達)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舉行的會議席上，曾考慮設立一所由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以營辦教育城，各委員對這項建議均表贊同。根據這個方案，該公司是一所政府全資擁有的非牟利公司，由一個董事局管理，主席一職將由教育署署長出任，其他成員包括政府官員、獨立的社會人士和知名的教育專業人士，並有多個諮詢委員會向董事局提供意見，例如編輯及內容發展委員會、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委員會，以及財政及預算委員會等。為利便日常運作，該公司會自行招聘員工及/或僱用私人機構的服務，惟須獲得董事局批准。

向教育城繼續提供資助所造成的財政影響

12. 本建議不會對政府財政造成影響。建議向教育城計劃平均每年發放約 2,500 萬元的資助，會透過重行調配本署現時撥予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資源所承擔，因此毋須額外申請撥款。由於我們

已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年底就本署推行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策略進行全面檢討，因此打算初步為教育城計劃提供資助，為期三年。資助安排會視乎上述檢討的結果及教育城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再作檢討。

徵詢意見

13. 請各委員就本署擬向教育城計劃繼續提供資助，以便該計劃在優質教育基金資助期屆滿後得以運作，以及各項資助該計劃的方案，特別是教育城計劃導向委員會所建議，設立一所由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以營辦該計劃的方案提出意見。

教育署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